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提名委员会，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，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王斌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潘孝勇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吴伟锋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蒋开洪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王明臻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洪铁阳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提名委员会签字：

汪永斌

赵香球

邬建树